



公務機密宣導

案例宣導—過失洩漏機密或涉民眾個人資料文件

案例摘要

□案例1

某機關之密件公文附件及含有民眾姓名、性別、電話等個人資料之電子檔，被發現不僅不特定人均可下載瀏覽，直接輸入檔案網址、或於Google搜尋欄輸入檔名亦可搜尋、下載到該資料。

□案例2

某機關進行業務學術交流時，主講人將演講時所需之報告資料儲存於演講場所提供之電腦中，其資料中有一張已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之趨勢分析圖表（以Microsoft Excel之樞紐分析功能製成），惟因該圖表內仍含有之個人資料原始檔連結，導致民眾個資洩漏。

案例分析

- 經查案例1係因承辦人員認為自己是將資料上傳至只開放給內部人員瀏覽之系統上，遂未依據文書作業規定，將密件公文之附件掃描檔或含有民眾姓名、性別、電話等個人資料之電子檔直接以附件方式上傳，惟未發現上傳之檔案能夠在Google中被搜尋、下載到。
- 而案例2之主講人雖已將演講所需之趨勢分析圖表內呈現的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卻未發現圖表內仍存有個人資料原始檔連結，復將報告資料儲存於演講場所提供之電腦中，導致資料外洩。

案例分析

- 上述二案中，機關均至接獲相關單位通報後，方知該等含有個人資料或具敏感、機密性的文件已洩漏、或處於不特定人均可下載瀏覽的風險中。
- 雖二案之承辦人員皆非刻意洩漏，惟仍**應更確實注意、維護「密件」或「未列為密件，但涉及個人隱私或個人資料之檔案」的保密管理，並妥慎處理相關文件**，避免民眾利益受侵害，甚至導致觸犯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情事。
- 機關亦應適時**進行機密維護之案例宣導**，以增強同仁之保密意識。

相關法令規定

1. 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I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III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相關法令規定

2. 文書處理手冊—第捌章、文書保密 (§49-76) 節錄

第49點

- I 機密文書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
- II 各機關處理國家機密文書，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依本手冊辦理。
- III 各機關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除依法規外，依本手冊辦理。

第50點

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

相關法令規定

3.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16條本文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下略）。

第28條第1項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資料來源：

1.教育部103年12月19日臺教政(一)字第1030188891號函

— 「機密公文書處理作業流程違反文書保密規定案例」

2.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彙編

<https://www-ws.gov.taipei/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zc3L3JlbGZpbGUvNDkyNDkvODEwODM2NS9lMzc0YjJlZi1hNjRmLTQxNzQtODg1ZS1hOWI4ZTY5NjFINDMucGRm&n=5YWs5YuZ5qmf5a%2bG57at6K235qGl5L6L5b2Z57eoLnBkZg%3d%3d&icon=.pdf>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